

### 十三、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#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货物无（请填写有/无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。（若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，则无需填写以下内容；若无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，则继续填写以下内容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天津市公安局南开分局更新不间断电源系统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不间断电源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索克曼能源系统（厦门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64人，营业收入为1899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22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锂电池系统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索克曼能源系统（厦门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64人，营业收入为1899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22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天津赛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7月9日

注：

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